

## 大新銀行 X Sun Life 永明夥拍 2 周年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 X Sun Life 永明夥拍 2 周年大抽獎 (「抽獎活動」) 只適用於 (i)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現有客戶 (「合資格客戶」)；及 (ii) 曾經購買由本行分銷並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香港」) 承保之人壽保險計劃，而相關保單由永明香港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繕發之現有人壽保險計劃之保單持有人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2. 此抽獎活動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此抽獎活動由本行主辦。
4. 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指定行動任務，將可根據以下表 1 所示之條件 I 或條件 II 或條件 III 自動獲取指定抽獎活動次數。
  - (i) 行動任務 1：於推廣期內經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成功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行動任務 1」)；或
  - (ii) 行動任務 2：於推廣期內經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經考慮其財務需要分析結果後按其個人或實際需要及財務負擔能力成功投保任何指定永明香港之人壽保險計劃 (定義見下列條款第 7 條)，而該新保單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繕發 (「新保單」) (「行動任務 2」)

表 1

| 條件  | 指定客戶類別                                                                         | 行動任務 1<br>(見以上條款<br>第 4 條 (i))<br><br>或 | 行動任務 2<br>(見以上條款<br>第 4 條 (ii)) |
|-----|--------------------------------------------------------------------------------|-----------------------------------------|---------------------------------|
| I   | 合資格客戶                                                                          | 抽獎活動機會 1 次                              | 抽獎活動機會 1 次                      |
| II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 抽獎活動機會 2 次                              | 抽獎活動機會 2 次                      |
| III | 第 2 次符合<br>條件 I 或條件 II 之合資格客戶 /<br>合資格保單持有人；而該日期應<br>晚於第一次符合條件 I 或條件 II<br>之日期 | 抽獎活動機會 2 次                              | 抽獎活動機會 2 次                      |

5. 合資格客戶於此抽獎活動最多可獲 6 次抽獎活動機會；當中可從完成行動任務 1 和行動任務

2 最多各獲 3 次抽獎活動機會。

6.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此抽獎活動最多可獲 8 次抽獎活動機會；當中可從完成行動任務 1 和行動任務 2 最多各獲 4 次抽獎活動機會。
7. 指定永明香港之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任何由本行分銷並由永明香港承保之人壽保險計劃。
8. 此抽獎活動之所有得獎者（「得獎者」）將由電腦同時隨機抽出，有關此抽獎活動之本行記錄（包括所有計算結果）將被視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9. 每名得獎者最多可贏取一份禮品。
10. 此抽獎活動將會抽出合共 15 名得獎者，得獎者可因應抽獎活動結果而獲得以下表 2 所列之禮品（「禮品」）：

表 2

|    | 禮品                      | 得獎名額 |
|----|-------------------------|------|
| 大獎 | 旅行禮券總值20,000港元          | 1 名  |
| 二獎 | 旅行禮券總值15,000港元          | 1 名  |
| 三獎 | Apple Shop 禮券總值10,000港元 | 1 名  |
| 四獎 | 商場購物禮券總值8,000港元         | 1 名  |
| 五獎 | 商場購物禮券總值5,000港元         | 1 名  |
| 六獎 | 酒店禮券總值5,000港元           | 1 名  |
| 七獎 | 商場購物禮券總值3,000港元         | 1 名  |
| 八獎 | 餐飲禮券總值3,000港元           | 2 名  |
| 九獎 | 超級市場禮券總值2,000港元         | 2 名  |
| 十獎 | 超級市場禮券總值1,000港元         | 4 名  |

11. 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於本行官方網站內之保險服務 - 人壽保險客戶優惠網頁內公布  
( [https://www.dahsing.com/html/tc/insurance/life\\_protection/life\\_insurance\\_offer.html](https://www.dahsing.com/html/tc/insurance/life_protection/life_insurance_offer.html) )。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以短訊形式發出禮品換領通知（「禮品換領通知」）至得獎者於本行所登記之有效電話號碼以通知得獎者有關領獎安排。
12. 得獎者須出示禮品換領通知並於該通知所註明之指定期限內親臨本行指定地點領取禮品（詳情請參閱禮品換領通知）。如得獎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領取禮品，得獎者將被視作自動放棄禮品，禮品恕不補發。

13. 於公布得獎名單時，得獎者必須仍然持有新保單(如有)及該新保單(如有)必須仍然生效，否則其獲得禮品之資格將被撤消。
14. 於此抽獎活動獲得的禮品一概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而一旦遺失或損壞亦不會獲得補發。
15. 禮品受相關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6. 本行及永明香港並非有關禮品之供應商。任何對於有關禮品之質素相關事宜，本行及永明香港概不負責。得獎者如對任何禮品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相關禮品供應商聯絡，本行及永明香港概不負責。
17. 本行之員工不可參與此抽獎活動。
18.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更改任何禮品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此抽獎活動並不旨在影響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就選擇任何本行產品或服務之決定。
20. 此抽獎活動並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人壽保險計劃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21. 此抽獎活動宣傳品僅供於香港境內發佈。
22. 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參加此抽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抽獎活動或有關禮品所構成或引致之爭議或責任概與本行無關。
23. 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參加此抽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抽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抽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參加及 / 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除非本文明確規定，永明香港不會向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作出任何種類或任何性質（無論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擔保、允諾、承諾或賠償。
24.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6.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7.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 重要提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022），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永明香港」）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永明香港分銷保險產品。本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均由永明香港承保，並被視為永明香港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並只在香港派發及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計劃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及財務負擔能力選購相關產品。請於投保任何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相關文件及保單契約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及內容、不保事項、保費、主要產品風險、重要提示、保單紅利（如適用）、投資政策（如適用）等。永明香港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有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